



統一管理的對外開考（開考編號：001-2016-TS-01）——
衛生局法律範疇第一職階二等高級技術員專業能力評估程序

准考人應知一知識考試（筆試）

1. 一般須知

- 1.1 知識考試（筆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下午二時舉行，作答時間為 3 小時，考試地點為澳門嘉諾撒聖心中學（中文部）（美副將大馬路 75 號，入口設於連勝馬路）；
- 1.2 考試地點於考試開始前 30 分鐘開啓大門，考試地點的大門將於下午二時準時關閉，准考人逾時不得進入；
- 1.3 准考人必須攜帶以下物品前往考試地點：
 - 澳門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或澳門特區護照正本，未能出示上述身份證明文件者不能參加考試；
 - 文具：藍色或黑色原子筆，現場不會供應文具。

2. 紀律

- 2.1 准考人不可在考室內進食（包括咀嚼香口膠）；經准許後，則可以喝水；
- 2.2 准考人在知識考試時僅可參閱開考通告第 11.9.12 點的考試範圍內所指的法例，有關法例的文本，除原文外，不得有另外的文字標註或附有任何註釋，且不得使用任何其他資料、文件、書本或包含非考試範圍內所指的法律法規的法例彙編；
- 2.3 考試時禁止使用任何電子設備，包括計算機、個人電腦或具電腦功能的工具；
- 2.4 考試時嚴禁以任何形式與其他准考人交談；
- 2.5 嚴禁准考人考試時抄襲或企圖抄襲他人答案、協助其他准考人抄襲答案或以任何方式作弊。



3. 開始考試前

- 3.1 建議准考人提早到達指定考試地點，以便查閱考室位置及座位編號；
- 3.2 准考人可於開考前 15 分鐘進入考室；
- 3.3 准考人必須按照編定的座位編號就座；
- 3.4 准考人桌上只可放置原子筆、身份證明文件應放置於桌上當眼處，以便監考人員核對，未能出示身份證明文件者不得參加考試；
- 3.5 除上述第 3.4 項所指物品外，其餘個人物品必須放置在座椅下方；
- 3.6 強烈呼籲准考人不要攜帶手提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進入考室。如攜帶有關設備，應把它關掉（包括預設的響鬧功能），又或先把手提電話或電子通訊設備的電池取出，以確保不會發出聲響。考試進行中，倘手提電話或電子通訊設備發出聲響，監考人員會記錄相關資料，並交典試委員會其後作議決。

4. 派發試卷

- 4.1 須注意監考人員宣讀的考試規則或注意事項；
- 4.2 准考人必須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在試卷封面指定位置清晰填寫姓名及身份證編號；
- 4.3 未有指示前，准考人不得翻閱試卷。

5. 考試進行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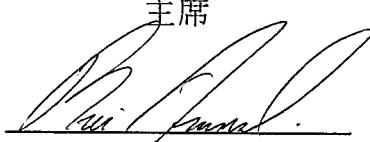
- 5.1 監考人員會將考試確實的開始時間及完結時間寫在黑板上或顯示於考室當眼位置，並在考試結束前 15 分鐘提醒准考人有關的考試剩餘時間；
注意：考室內未必備有時鐘，准考人應帶備手錶以計算考試時間；
- 5.2 考試進行中，如准考人的手提電話或其他電子通訊設備發出聲響，會被要求出示該設備，監考人員會記錄相關資料，並交典試委員會其後作議決；
- 5.3 如准考人在考試中途需前往洗手間，須舉手通知監考人員，並按情況在監考人員的安排下，由相關人員陪同前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衛生局
Serviços de Saúde

- 5.4 如准考人提前完成考試，僅可於指定時間內（即開考 15 分鐘後至考試完結前 15 分鐘）舉手示意，並須經監考人員收回試卷後方可離開考室；
 - 5.5 准考人除於試卷的首頁指定的位置填寫個人資料外，不得於試卷其他位置記錄或標示任何能識別准考人身份的資料，如姓名、身份證編號、准考人編號或簽署等；
 - 5.6 考試時必須使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作答，禁止塗改，更改答案時，僅可刪劃原本的答案，並重新寫上新答案；
 - 5.7 不得撕去試卷內任何分頁；
 - 5.8 當考試時間結束，監考人員宣佈“停止作答”時，准考人必須立即停止作答並將筆放在桌上，違反停筆指示者，監考人員會將其改動或新增的答案作記錄，並交典試委員會其後作議決；
 - 5.9 考試完畢，監考人員收回所有准考人的試卷，有關程序需時，准考人須待監考人員的指示，方可離開考室；
 - 5.10 不得將試卷帶離考室。
6. 違反本考試須知所定的任一規則者，將導致在本開考中除名。

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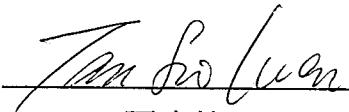


夏利樂

首席顧問高級技術員

正選委員

正選委員



譚少筠

顧問翻譯員



翁文挺

首席高級技術員